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印發

## 院總第1503號 委員提案第1882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「精神衛生法」，僅針對「嚴重病人」才有較完備之強制治療與通報機制，卻忽略有毒癮、酒癮等具傷害他人或自己之精神疾病患者，亦應給予適當之處置與通報機制。因此為補強社會安全網防範機制，有效預防近年精神疾病患者傷害他人之案件，及防止隨機殺害幼童慘案悲劇再度發，爰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精神衛生法」，僅針對「嚴重病人」才有較完備之強制治療與通報機制，卻忽略有毒癮、酒癮等具傷害他人或自己之精神疾病患者，亦應給予適當之處置與通報機制，而防範機制如此薄弱，已致使我國近年來不斷發生精神疾病患者傷害他人之案件，甚至近一年內已有兩起隨隨機殺害幼童之慘案。
- 二、而現行「精神衛生法」所定義之「嚴重病人」，是指精神疾病患者已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，而這樣的病人才須設置保護人並通報主管機關，顯然過於嚴苛實有須改正。
- 三、再者，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病例亦屬個資，致使警察機關除了有前科之精神疾病患者，始能將其列為治安顧慮人口外，對於毫無前科之精神疾病患者根本無法有任何預防措施，這顯然為社會治安維護之漏洞，亦有須加以補正。
- 四、另，本法有關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規定，為了保障精神疾病患者之權益，讓其可以拒絕接受強制住院治療或社區治療，但卻未考慮有攻擊傾向之患者，應給予適度限制權利之必要性，若未能讓其強制治療，勢必成為治安上之隱憂，因此在其個人權利之保障以及保護社會大眾生命安全之間，實有須加以取捨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除應設置保護人外，亦應通報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，另對於有傷害他人前科或案例的精神疾病患者，在其保護人同意後，不能拒絕強制治療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黃昭順 林德福 陳 瑩 呂玉玲 許淑華  
李彥秀 黃秀芳 林麗蟬 徐榛蔚 林為洲  
蔣萬安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 
徐志榮 馬文君

##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十九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<u>或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</u>，應置保護人一人，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。</p> <p>前項保護人，應考量病人利益，由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。</p> <p>病人無保護人者，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、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；戶籍所在地不明者，由其住（居）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 <p>保護人之通報流程、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第十九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，應置保護人一人，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。</p> <p>前項保護人，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，由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。</p> <p>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，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、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；戶籍所在地不明者，由其住（居）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 <p>保護人之通報流程、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現行本條文僅規定「嚴重病人」始有設置保護人，然忽略有部分精神疾病之病人，尤其有毒癮或酒癮者，皆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實亦必須設置保護人，爰於本條第一項，明定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亦應設置保護人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，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「嚴重」之字句。</p>  |
| <p>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，應協助其就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，應主動協助之。</p> <p>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<u>或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</u>，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。</p>  | <p>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，應協助其就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，應主動協助之。</p> <p>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，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  | <p>一、現行本條文第三項僅規定經診斷為「嚴重病人」者，醫療才須通報主管機關，但為防範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精神疾病患者，犯下刑案，在保護大眾生命安全之考量下，爰修正第三項，明定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亦應通報主管機關，</p> <p>二、另因現行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」規定病人病歷亦屬個資，為讓警察機關亦能掌握此類病人，爰要求醫療機構亦須同時通警察機關，以解決現行警察機關不瞭解社區內有多少可能傷人或自傷</p> |

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 |
|--|--|---|
|  |  | 之精神疾病患者，無法做好防範措施。   |
| <p>第四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，並視需要轉介適當之機構或團提供服務；對於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病人，應提供社區照顧、支持及復健等服務</p>  | <p>第四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，並視需要轉介適當之機構或團提供服務；對於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，應提供社區照顧、支持及復健等服務。</p>   | <p>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爰刪除本條「嚴重」之字句。</p>  |
| <p>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或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</p> <p>前項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於離島地區，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。</p> <p>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；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病人及其保護人。<u>但病人有傷害他人之案例或前科者，經其保護人同意，不得拒絕強制住院治療。</u></p> <p>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</p> | <p>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</p> <p>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於離島地區，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。</p> <p>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；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</p> <p>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；緊急安置、申請強制住</p> | <p>一、現行本條文第一項僅規定「嚴重病人」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始有強制住院治療之機制，完全忽視有毒癮或酒癮等精神疾病患者，亦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情形，實須給予強制住院治療之處置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，明定患有精神疾病之病人，只要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亦應接受強制住院治療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修正，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「嚴重」之字句。</p> <p>三、現行本條文第三項為了保障精神疾病患者之權益，讓病人得以拒絕接受強制住院治療，但為保障社會大眾免於遭受無辜攻擊而傷亡，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，有傷害他人之案例或前科之精神疾病患者，經其保護人同意後，不得拒絕強制住院治療。</p> |

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<p>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；緊急安置、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 | <p>院之程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  |   |
| <p>第四十二條 緊急安置期間，不得逾五日，並應注意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；強制鑑定，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。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，應即停止緊急安置。</p> <p>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六十日。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六十日為限。強制住院期間，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，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。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，亦同。</p> <p>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病人或其保護人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</p> <p>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，法院認有保障病人利益之必要時，得依聲請以裁定先</p> | <p>第四十二條 緊急安置期間，不得逾五日，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；強制鑑定，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。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，應即停止緊急安置。</p> <p>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六十日。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六十日為限。強制住院期間，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，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，亦同。</p> <p>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</p> <p>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，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，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。對</p> | <p>一、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修正，爰刪除本條「嚴重」之字句。</p> <p>二、明定強制住院之精神病患出院後，為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，醫療機構除應通知主管機關外，亦應通知警察機關。</p> |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<p>為一定之緊急處置。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</p> <p>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，得就強制治療、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；其發現不妥情事時，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，並得基於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，準用第三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</p> <p>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</p>  | <p>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，得就強制治療、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；其發現不妥情事時，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，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，準用第三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</p> <p>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</p>   |   |
| <p>第四十五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，<u>或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</u>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。</p> <p>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，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、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；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<u>但病人有傷害他人之案例或前科者，經其保護人同意，不得拒絕接受社區治療。</u></p> <p>強制社區治療期間，不得逾六個月。但經直轄市、</p> | <p>第四十五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。</p> <p>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，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、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；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</p> <p>強制社區治療期間，不得逾六個月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一</p> | <p>一、於本條第一項增訂，精神病患者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雖未達須強制住院標準，經專科醫師診斷仍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也應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社會大眾免於遭受無辜攻擊而傷亡，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有傷害他人之案例或前科之精神疾病患者，經其保護人同意後，不得拒絕接受社區治療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，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精神病患無須接受社區治療後，醫療機構除應通知主管機關外，亦應通知警察機關。</p> |
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一年為限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，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，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、團體，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，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。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，亦同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，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；其發現不妥情事時，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。

第二項之申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

年為限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，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，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、團體，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，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，亦同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，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；其發現不妥情事時，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。

第二項之申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

